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電子公布欄公告（稿）

地址：403514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
承辦人：鄭雁文
電話：04-2218-3675
電子信箱：research3@gm.ntcu.edu.tw;
cyw@mail.ntcu.edu.tw

公告期間：113年10月29日至113年11月29日
字號：臺中大學國研字第1130760267號
類別：學術
速別：普通件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案，本校收件截止時間為113年11月29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內容：

- 一、依113年9月24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32225611B號函及113年10月30日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專案辦公室電子郵件通知辦理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國且非在職之博士班1至3年級學生（學生年級以教務處學籍資料為準）。申請本獎助之博士生不得重複支領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及「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之獎學金。
- 三、獎勵期間：一學年，審查核定後追溯自當年8月1日起核發至次年7月31日止。
- 四、補助名額：本校113學年度核定補助名額為3名，所設3個博士班分配各1位員額。
- 五、補助機制：定額補助，每生每月教育部補助2萬元，學校配合款補助2萬元，合計每月4萬元整。補助之員額數及補助之金額，依教育部每年核予本校之補助經費調整。博士生每年均需提出申請，每次獎勵一年；於受獎當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
- 六、申請及審查方式：



- (一)請各院自訂博士生申請期限並公告周知，博士生於期限前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表等資料(附件2)，辦理收件暨初審推薦作業。甄選過程務必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。
- (二)各學院初審會議通過後，請各學院於113年11月29日前提交「學院審查結果推薦表」(附件3)、院級審議會議紀錄及推薦學生之申請資料，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，以辦理複審事宜。
- (三)若遇獲獎博士生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由委員會調整分配之。

七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博一新生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成績單1份，博二博三生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修課成績單。
- (三)研究計畫書(至少5000字)。
- (四)近三年所學領域相關之學術論著發表(研討會、期刊)至少1篇。
- (五)學習與生涯規劃書1份(說明領取獎學金後，將如何進行學習，如：修課、論文發表，以及未來的生涯規劃)(含參考文獻，限10頁，不限中英文)，超過所訂頁數者，全份不予審查。
- (六)其他有助審查資料(如研究著作與成果、參與研究計畫【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】、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、傑出事蹟、獲獎紀錄、英文能力證明、推薦函或其他)。

八、為利本校博士生申請作業，本校校內法規修訂流程刻正辦理中，將於簽核通過後於電子布告欄公告周知，並同步進行徵選作業。

公告對象：對內公告